

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192破22号

申请人：王蓓，女，2002年8月31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邳州市陈楼镇新营村新营庄7组521号。

被申请人：南京北宸健身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在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个管理818号美利广场5-01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谢禄恒，该公司执行董事。

申请人王蓓以南京北宸健身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宸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北宸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组织听证，申请人王蓓到庭参加听证。被申请人北宸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听证，亦未向法院提交证明其具有资产或能够清偿债务的证据材料。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北宸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登记设立，现登记机关为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住所地在南京市江北新区葛关路818号美利广场5-501号商铺，营业期限自2021年7月19日起至无固定期限，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谢禄恒，注册资本5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体育健康服务；健身休闲活动；

企业管理；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育竞赛组织；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用品设备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5年5月12日，本院作出（2025）苏0192民初27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解除王蓓与南京北宸健身管理有限公司江北分公司签订的四份《私人/小组课程契约书》；二、南京北宸健身管理有限公司江北分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王蓓退还服务费21200元；三、北宸公司对南京北宸健身管理有限公司江北分公司的前述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四、驳回王蓓的其他诉讼请求。该判决生效后，王蓓申请强制执行。经查询，已有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苏0192执恢871号民事裁定书，因南京北宸健身管理有限公司江北分公司、北宸公司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2024）苏0106民初1333号判决书的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北宸公司在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且住所地在本院辖区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北宸公司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未能清偿债务，王蓓作为北宸公司的债权人，有权就执行不能的案件申请移送破产审查并要求对北宸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根据执行移送破产的材料，能够证实北宸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清算的条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

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王蓓对南京北宸健身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张 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王子豪
书 记 员 杨 飞